

國家認同與憲法意識（上）

—— 憲法與基本法專家系列文章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2016.12.05 見報

王禹

一、問題的提出

國家認同是指公民對其所歸屬的國家的認知、評價和情感。現代國際法理論認為，國家的構成要素有四個：即定居的居民、確定的領土、一定的政權組織和主權。而居民對於其所在國家的強烈認同感，是構成一個國家得以穩定存在和持續發展的基本前提。澳門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16世紀中葉以後被葡萄牙逐步佔領。我國在解決澳門問題以後，在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前提下，為有利於澳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考慮到澳門的歷史和現實情況，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這就使得國家認同問題在推進“一國兩制”事業的進程中顯得非常突出。

我國憲法第1條規定我國是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制度是我國的根本制度。而“一國兩制”，就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留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在意識形態上原來存在著嚴重對立，而且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有相對獨立的法律制度和司法體制，經濟上自成一體，財政和稅收自主管理，並可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參與國際社會，因此，如果沒有一個牢固而深厚的國家認同，中央的全面管治權和特區高度管治權就不能有效結合，中央的憲制權威和憲制權力就會受到挑戰和質疑，各種分離乃至獨立的思想就容易

滋生，從而造成社會撕裂和族群對決。在這些情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踐“一國兩制”事業就會受到嚴重挫折。

國家認同首先建立在對國情認識和理解的基礎上。國情通常是指國家的社會性質、政治制度、經濟體制、意識形態、地理疆域、歷史傳統、文化精神、民族構成等各個方面的基本情況，而這些基本情況往往集中反映在作為國家根本法的憲法裏。憲法意識是指民眾對憲法內容及其精神的理解、認同與情感。因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推廣和宣傳中國憲法，提升居民的憲法意識，不僅有助於澳門基本法的正確理解與實施，而且有助於促進國家認同，鞏固“一國兩制”的憲政基礎，推動“一國兩制”的順利進展。

國家認同在法制上的表現就是對憲法的認同、尊重和遵守。憲法規定了我國的國家性質、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反映了全國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我國新的歷史時期治國安邦的總章程。1982年憲法自實施以來，已經經過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四次修正，充分總結了我國社會主義發展和建設現代化國家的歷史經驗。澳門基本法就是根據憲法制定的，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一步宣傳中國憲法，樹立中國憲法在特別行政區的權威，這無疑有助於國家認同的建立、加強和鞏固。

二、憲法對於國家認同的作用和意義

憲法是國家主權在法律上的集中體現，我國憲法就明確規定：“本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我國憲法在以下幾個方面作了明確規定，對促進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家認同有重要作用。

第一，我國憲法序言簡要敘述了我國自1840年以來的歷史。

我國憲法序言第一、二、三、四、五段明確規定：“中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國家之一。中國各族人民共同創造了光輝燦爛的文化，具有光榮的革命傳統。一八四〇年以後，封建的中國逐漸變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中國人民為國家獨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進行了前僕後繼的英勇奮鬥。二十世紀，中國發生了翻天覆地的偉大歷史變革。一九一一年孫中山先生領導的辛亥革命，廢除了封建帝制，創立了中華民國。但是，中國人民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歷史任務還沒有完成。一九四九年，以毛澤東主席為領袖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經歷了長期的艱難曲折的武裝鬥爭和其他形式的鬥爭以後，終於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取得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勝利，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此，中國人民掌握了國家的權力，成為國家的主人。”

這五段文字簡要敘述了我國的歷史，以及 1840 年以來中國發生的翻天覆地的偉大變更，敘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的歷史背景。所謂“亡人國者，必亡其史”，正確認識中國的歷史，尤其是正確認識 1840 年以來中國的歷史，對於國家認同的建立和鞏固，有重要的作用和意義。

第二，我國憲法規定了我國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

所謂國家的根本制度，是指整個國家得以建立和發展的基礎性制度。國家其他制度是從國家根本制度裏派生出來的。根本制度制約著其他制度的性質和發展方向。國家根本任務，是指國家為之奮鬥的職責和目標，是國家規劃其發展戰略的出發點和最終歸宿。在憲法中規定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我國憲法作為社會主義憲法的一個顯著特點。

我國憲法第 1 條指出我國是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我國憲法序言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我國社會逐步實現了由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並指出，“我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和社會主義事業的成就，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馬克思

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指引下，堅持真理，修正錯誤，戰勝許多艱難險阻而取得的。我國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國家的根本任務是，沿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改革開放，不斷完善社會主義的各項制度，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制，自力更生，艱苦奮鬥，逐步實現工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的現代化，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這就明確指出了我國的根本任務。

我國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緊密結合在一起的。正確認識我國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有助於正確認識我國當前的社會性質、社會狀況和發展趨勢，深刻理解國家對其自身的戰略佈局，有助於自覺將特別行政區的發展與國家的整個發展聯繫起來，置身於“全國一盤棋”，從而促進特別行政區的國家認同。

第三，我國憲法規定了我國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形式。

我國憲法沒有明確指明我國是單一制國家，但是我國的中央和地方關係是根據單一制結構形式予以構建的。我國憲法序言第十一段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全國各族人民共同締造的統一的多民族國家。”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機構職權的劃分，遵循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積極性的原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各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 110 條規定，“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全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這些條文都體現了單一制的憲法原則。

澳門基本法第 1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 12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這就指明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是根據我國單一制憲法原則

予以設置的。正確認識憲法裏的單一制原則，有助於正確處理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有助於加強中央在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權威，有助於國家認同。有一些意見將特別行政區理解為城邦，將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理解為城邦自治，或者將特別行政區理解為是享有半主權的地區，甚至提出“民族自決、獨立建國”。這些觀點都偏離了我國單一制的憲法原則，在理論上完全錯誤，在實踐上十分有害。

【由法務局約稿刊登】